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作为基层行政机关，主要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统筹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社会公共事务、服务辖区群众等。在事业发展规划中，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作为重要任务，通过保障贫困村帮扶力量的工作条件，助力贫困村持续发展。预决算方面，严格按照财政管理规定，规范编制和执行预算，确保各类资金合理合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根据国家及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贫困村第一书记队伍建设的相关政策要求，为保障贫困村第一书记顺利开展工作而设立本项目。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本项目为保障性经费项目，用途是为米桥镇 3 个贫困村的第一书记提供工作经费，主要内容为按标准向每个贫困村第一书记拨付 1 万元工作经费，涉及米桥镇内 3 个贫困村。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贫困村第

一书记承担着推动贫困村发展、服务群众的重要职责，其工作开展需要必要的经费支持。通过对贫困村实际情况和第一书记工作需求的调研，论证认为该项目能够有效保障第一书记工作的正常开展，解决工作中面临的经费难题，申报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总目标是保障2024年贫困村第一书记经费正常运转，支持第一书记开展帮扶工作。阶段性目标（年度目标）与总目标一致，即确保年内3个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足额到位、规范使用。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年初预算为0元，全年预算调整为30000元，均为财政拨款，预期按每个贫困村1万元的标准拨付给3个贫困村的第一书记。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上，保障第一书记能够顺利开展产业帮扶等工作，助力贫困村经济发展；政治效益上，强化党对贫困村工作的领导，巩固基层政权；社会效益上，推动贫困村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村民生活水平，增强群众获得感。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明确由专人负责经费的审批、拨付和监管工作。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对经费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报销标准等进行了规范，确保经费使用合规。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出现偏差，未采取纠偏措施，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0000 元，总投入 30000 元，资金到位 30000 元，实际使用 30000 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全部按标准拨付给 3 个贫困村的第一书记，用于开展帮扶工作。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资料查阅、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现场勘验和资料检查显示，经费拨付及时、使用规范；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第一书记对经费保障情况满意度较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4 年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 时效目标：经费支付率达 100%，所有经费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拨付，目标完成 100%。

2. 成本目标：30000 元经费全部用于 3 个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支出，每个贫困村 10000 元，目标完成 100%。

3. 产出数量目标：2024 年全年保障 3 个贫困村的第一书记工作经费，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4. 产出质量目标：每个贫困村第一书记获得 10000 元工作经费，经费标准符合预期，目标完成 100%。

5. 社会效益目标：项目实施后，第一书记能够持续服务好贫困村发展，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第一书记满意度达 96%，达到预期目标。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其中：资金落实 10 分，得分 10 分。原因是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元全部为财政拨款，且足额到位，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

2. 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其中：资金使用管理 20 分，得分 20 分。原因是成本控制率为 3 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无违规情况。

3.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70 分，自评得分 68 分。其中：产出数量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原因是保障的贫困村数量为 3 个，达到预期目标，为第一书记开展工作提供了基础。产出质量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原因是每个贫困村经费为 1 万元，符合设定标准，保障了经费的合理性。产出时效 13.34 分，得分 13.34 分。原因是经费支付率达 100%，及时足额拨付，未出现延迟情况。社会效益 20 分，得分 18 分。原因是第一书记虽能持续服务贫困村发展，但在部分帮扶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上还有提升空间，故扣 2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得分 10 分。原因是第一书记满意度达 96%，达到预期的 $\geq 96\%$ ，对经费保障工作认可。

四、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定的针对性不足：项目绩效目标中，“持续服务好贫困村发展”这一社会效益指标较为宽泛，未结合不同贫困村的特点设定具体的帮扶成果指标，如特色产业发展规模、村民收入增长比例等。这导致在评价时难以精准衡量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对贫困村发展的实际推动作用，绩效目标的导向性不够明确。

2. 经费使用的跟踪监管不够细致：虽然经费总体使用合规，但对第一书记经费使用的具体明细和实际成效跟踪不够到位。部分第一书记的经费支出台账虽完整，但缺乏对支出与帮扶工作关联性的深入分析，如某项支出具体推动了哪些帮扶工作、取得了怎样的效果等。这反映出在经费监管中，重合规性审核、轻效益性评估的问题，不利于提升经费使用的精准度。

3. 绩效评价的反馈机制不完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未及时、充分地反馈给第一书记及相关管理部门，也未建立基于评价结果的经费使用优化机制。对于评价中发现的经费使用与帮扶工作结合不够紧密等问题，未组织专门的沟通交流活动探讨改进措施，导致评价结果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五、有关建议

1. 增强绩效目标设定的针对性：在设定绩效目标时，结合3个贫困村的资源禀赋、发展短板等实际情况，制定差异化的量化指标。例如，针对产业基础薄弱的村，设定“推动特色种植产业规模扩大100亩”；针对村民收入较低的村，

设定“村民年人均收入增长10%”等指标。同时，将这些具体指标与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使用挂钩，使绩效目标更具导向性和可衡量性。

2. 加强经费使用的精细化跟踪监管：建立经费使用与帮扶成效关联跟踪机制，要求第一书记在报销经费时，同步说明支出对应的帮扶工作内容及预期效果。定期组织人员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核查，重点分析经费支出与帮扶成果的关联性，对成效不明显的支出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通过建立“支出一成效”联动跟踪台账，提升经费使用的精准性和效益性。

3. 完善绩效评价反馈与应用机制：在绩效评价完成后，及时召开评价结果反馈会，向第一书记、村“两委”及镇相关部门通报评价结果，重点反馈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向。根据评价结果，调整下一年度经费分配及使用要求，对经费使用效益好的第一书记给予工作激励，对存在问题的进行针对性指导。同时，建立评价结果与第一书记考核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0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24年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宁县米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初预算数 0 null null null		全年预算数 30000 30000 0 0		实施单位 全年执行数 30000 30000 0 0		执行率(%) 100 100 0 0		得分
											10
											-
											-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24年贫困村第一书记经费正常运转				第一书记经费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3万元	3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个	3	13.33	个
		质量指标	=1万元	1	13.33		万元		100.00%	13.33	
		时效指标		=100%	100		13.34		%	100.00%	13.3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服务好贫困村发展	持续	100%-80% (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96%	96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8	